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.04.15 局考字第 09400101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將行政罰法酌予列入公務員各項訓練課程

主 旨：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已制定公布，並將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，請將本法酌予列入公務員各項訓練課程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法務部 94 年 04 月 01 日法律字第 0940700149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 本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附 件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01 日

法律字第 0940700149 號

主 旨：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已制定公布，並將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，特函請貴會（局）惠將本法酌予列入公務員各項訓練課程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法業經 總統於 94 年 2 月 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公布，並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，本法乃係行政裁處之統一性、綜合性法典，本法之施行，攸關各機關裁罰性規定之適用及實務運作，對於人民權益影響至深且鉅，為使政府各機關公務員儘早明瞭，惠請貴會（局）將本法列入公務員各項訓練課程中，俾強化各級公務員基礎行政法律職能。

二、檢附行政罰法及講座參考名單乙份。

正 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